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22日在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电商大楼三楼中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6名，董事王波宇、姚强委托董事梁斌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梁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33）。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

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34）。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议案》

主要内容：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下发《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按照该通知要求，本准则施行日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准则执行。

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下发《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按照该通知要求，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本准则施行日后新增的政府补贴将严格按照该准则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3 日